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簽證會計師取具獨立性聲明書，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編號	評估指標	是	否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一)	會計師是否無持有公司或關係企業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v	
(二)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三)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四)	是否無與會計師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一)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是否無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v	
(二)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三)	對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無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一)	是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二)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一)	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	v
(二)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委任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三)	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一)	委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是否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v
(二)	會計師簽連續簽證是否無超過7年？	v
(三)	是否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v
(四)	是否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五)	委任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評估結果	上述評估指標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